

晋城市政协提案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(填写名称、盖章): 晋城市发改委 提案编号: 129

委员姓名	民建晋城市委会	工作单位	民建晋城市委会	联系电话	18335782889
提案主要内容: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 发挥各县政府主导作用, 加大宣传力度, 提高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。					
答复意见要点: 1.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, 连续三年出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, 积极争取上行补贴和下行补贴; 2. 强化生产要素的高效整合, 在各县开展了快交合作和快快合作; 3. 强化上门督导和入企宣传, 每年开展宣传部署 10 余次, 领导带队“四不两直”深入 5 个县市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。					
办理情况(划勾)	A 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 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 类
委员意见和要求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满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齐磊</p>					
面商时间	2024 年 5 月 30 日		面商地点	民建晋城市委会	
面商人	秦娟		联系电话	6999021	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TA0129号提案的答复

民建晋城市委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实现全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连续三年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，对助力农村消费升级、促进农民创收增收、服务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自2022年起，我市先后开展了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程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。

一、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

分别出台了《2022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》《晋城市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》《2024年晋城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建立健全“专班协调、部门负责、县级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报告制度，强化协同配合，明确市县职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统筹抓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。

农产品上行方面，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制

定《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积极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，共争取省级财政补贴资金81106元。工业品下行方面，至今年2月份，已获得省级财政下行补贴资金1212万元，所有资金已全部发放到相关运营企业。

二、强化生产要素的高效整合

按照“一特色三标准”要求，结合晋城实际，尊重既有模式，在各县开展了快交合作和快快合作。在泽州、高平、阳城、陵川、沁水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程，由汽运公司负责泽州、阳城、沁水的农村快件投递，高平申通负责高平市农村快件投递，陵川韵达负责陵川县农村快件投递。目前5个县1575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均已经设置快递网点。一方面，与村级站点实现资源共享，全面提升农村服务站点覆盖率；另一方面，发展“客运+快递”，利用村镇公交服务网络和运力资源多频次代运快递，保证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乡镇网点再到村级站点当天完成配送。同时，坚持“县级中心+乡镇中心+村级站点”三级组网模式，在村级站点采用“快递+村委会+商超+电商”模式，依托农村便利店、电商服务点、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整合融合全面布局，打造“一站多能”的村级站点，形成了以城市为中心、以中心乡镇为节点、以村为“最后一米”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大网路，真正实现了县级有集散、乡镇有网点、村村有服务。

三、强化上门督导和入企宣传

晋城市发改委联合邮政管理局以会议、入企等方式每年开展

宣传部署 10 余次，领导带队“四不两直”深入 5 个县市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、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，随机走访农村居民，全面了解农村便民站点运营情况，及时上门督导约谈进村率低的运营企业。同时，向企业和居民宣传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及补贴支持，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难题，得到了广大快递用户和快递企业的高度认可。

2022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实现农村地区全覆盖，全市 69 个乡镇、1575 个行政村全部设点，统一悬挂标识；2023 年建成 2 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的样板示范县、建成 15 个乡镇服务标准化的快递综合服务站、推进 196 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。2024 年，市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市县职责，上下联动、一体推进，全力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质量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寄递需求。

感谢您对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马树敬

承办人：秦晴

联系电话：6999021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